**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7500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改革后的发展；

2.指导农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民间流通组织、社区综合服务组织，培育龙头企业，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3.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部门、组织的关系，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4.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等主要经营业务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开拓城乡市场，建立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商品营销服务体系；

5.组织开展供销社系统员工和社员的教育培训，实行开门办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6.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发挥联合、合作优势，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7.代表参加市内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活动，加强与国际国内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合作与交流；

8.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经济发展股、合作指导股。

所属单位0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1.破“单打独斗”，立联盟服务发展模式。坚定“为农、务农、姓农”根本宗旨，全面从严治社，盘活社属企业存量资产，实施“1+2+12+N”发展模式（“1”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即：农资公司、社资公司，“12”即：开放办社企业，“N”即：村办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目标，推动生产企业、村（社区）公司和农民合作社政策、资产、业务、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科学调配，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动农产品上行、工艺品下行，最终建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构建集“种植、加工、包装、仓储、物流、集配、销售、品牌、溯源”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建立长期稳定产销种贸易合作关系，助推县域农产品上行，实现新平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类）与国内大市场有机衔接。打通“工业品下行”通道，整合“生产商、批发商、零售商、市场、电商、物流、快递、村社区现代农业服务公司”等资源，着力畅通城乡“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上行下行双向流通渠道，基本建成县有连锁商超和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有连锁便利店并通快递三级流通网络，打造现代化的日用品商贸流通体系，将货真价实的优质商品高效便捷送到老百姓家门口。

2.破“2个增收”，立乡村振兴助力路子。一是强化合作联合，助推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收。持续推动村级供销社组建，抢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契机，协调整合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资源资金，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原则，打通“便民服务进农村”通道，通过资源整合，为乡村电商服务站赋能，为农户提供更加便利各类服务，确保实现群众得实惠、集体经济得壮大与农资等供应得稳定的企业集体农户“三赢”局面。统筹供销力量，加强农业专业合作社与村办企业联动，制定促进专业合作社市场主体倍增三年行动方案，高质量领办创办3家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村办公司＋农户”模式，打通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增加。二是发展富民产业，助推农民增收。抓食用菌产业。强化联合合作，发挥食用菌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大协调服务、种植技术培训力度，及时帮助食用菌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实际困难，整合各类经营主体资源，发挥区位、资源等比较优势积极对接市场，探索联合体模式，构建供销一体化生产加工经营服务全产业链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校、政、企”联动合作力度，加强与省农科院、中华供销联合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和玉溪市农职院合作，加快节能、高效、简易、实用种植技术研究和优质新品种选育，确保选育品种在林下和烟后空闲土地可栽培、可复制、可推广，提高菇农积极性，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抓烟后产业。总结滇红花、豌豆、羊肚菌种植经验，加强培训力度，强化科协、科研院校等合作，积极争取各方面技术支持，破解种植端各项难点、堵点，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规模，集中精力打造烟后农民增收可复制、可推广有效路子。抓林下资源开发利用。立足新平林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探索推进林下5种发展模式，不断丰富，综合发展，灵活开发林-花-药-游、林-草-禽-游、林-果-草-禽-游、林-果-药-虫-游等适宜模式，缓解长期与短期矛盾，协调生态与经济关系，促进合作社与林业三产融合、多元化发展，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打开特色林下种养殖业发展新局面。

3.加强党员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实现供销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集中学习、座谈交流、实践锻炼等方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推进批评和自我批评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政治引领，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党的政治建设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二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优化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灵活设置党的基层组织，实现应建尽建、全面覆盖。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离退休党支部组织书记，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深化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是重要责任人，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截至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工勤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10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10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8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45.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5.70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26.04万元，下降9.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公积金等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45.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5.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5.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26.04万元，下降9.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公积金等经费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45.70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24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0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6.49万元，下降9.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公积金等经费减少；项目支出5.6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46万元，增长8.86%，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遗属补助。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0.8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书记、委员补贴及党建工作；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组织党建工作；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26.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退休生活补助；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25.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2080801死亡抚恤”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3.8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0.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大病补充保险；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9.8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9.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0.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伤保险缴费；

“2160201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149.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2024年预算安排17.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90万元，较上年增加0.50万元，增长20.8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0万元，较上年增加0.50万元，增长10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8次，共计接待63人次。

增加原因是预留上级领导调研指导及商务洽谈、引资等符合接待规定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4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补助资金3.84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提供补助，减轻死亡职工家属的经济负担，实现对他们的公平待遇。这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谐发展。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死亡职工的家属的基本生活权益。包括提供经济援助，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如生活费、子女教育费等。同时，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社会关怀，帮助他们度过失去亲人的困难时期。

（二）供销社机关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1.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党员参加理论学习班、党史学习班等培训活动，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增强党员的党性觉悟和忠诚度。通过组织党员参与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慰问困难党员等社会服务项目，增强党员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展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以上工作，预期效果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机关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增强党员的组织纪律性和奉献精神，推动机关党组织的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为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86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办公费1.50万元；邮电费0.60万元；会议费0.30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0.10万元；工会经费1.60万元；福利费1.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7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3.22万元，下降14.5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精神，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和财政负担。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总额45.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43万元，固定资产39.73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0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

**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7500000**